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目星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60.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139.6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30.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08.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0〕3-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908.79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024.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888.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643.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9.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668.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17.4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858.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858.26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0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1年3月22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8801300001088	8,957.91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3004227588	1,087.8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473110505	1,605.5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	632284863	406.4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217888	4,009.58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2219923	2,219.74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8686888	116.93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1900541085	41.4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274857	1,036.05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4129	257.51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8719	1,119.26	活期
合计	/	20,858.26	/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目星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目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海目星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0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6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	否	60,900.00	31,460.00	30,808.79	10,381.70	25,483.69	-5,325.10	82.72	2022年6月	[注1]	[注1]	否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	否		15,000.00	15,000.00	6,985.29	12,500.53	-2,499.47	83.34	2022年9月	[注1]	[注1]	否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5,276.36	7,683.78	-11,416.22	40.23	2024年6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65,560.00	64,908.79	22,643.35	45,668.00	-19,240.79	7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95,424.8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8,716.0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5.99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已完工，但由于该项目生产出的产品出货后尚未验收，故未能实现效益；

注 2：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立强

彭立强

陈靖

陈靖

